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5/2/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98,712.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73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08%，购买的最高价为9.22元/股、最低价为8.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889.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4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8.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998,712.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及其新设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Focuslight Singapore Pte. Ltd. 及瑞士全资子公司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购买ams-OSRAM AG位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和位于瑞士全资子公司ams International AG的微纳光学元器件部分研发和生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于2024年5月7日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于交割准备阶段发现，部分设备已与现有洁净室设施紧密集成。考虑到后续的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在新加坡仅续租现有的两个洁净室中的一个。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与另一个洁净室紧密集成的设备将不纳入本次交易的范围，通过增补部分设备来弥补这一调整可能带来的影响，最终双方一致在《交割备忘录》中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资产清单进行了更新。

最终更新后交易标的未经第三方审计的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变更前）	账面价值（剔除资产）	账面价值（增补资产）	账面价值（变更后）
固定资产（原值）	62,145.28	9,555.16	7,572.72	60,162.85
固定资产（净值）	6,809.61	472.53	977.55	7,314.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或"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评估价值（变更前）	评估价值（剔除资产）	评估价值（增补资产）	评估价值（变更后）
固定资产	33,034.01	4,516.42	3,935.36	32,452.95

注：剔除资产的评估价值来自中和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出具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ams-OSRAM AG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089号）；增补资产的评估价值来自中和评估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增补的交易标的出具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ams-OSRAM AG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258号）。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的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和与账面值对比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14.63	32,452.95	25,138.32	343.67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ams-OSRAM AG签署了《交割备忘录》，交易双方确认并同意，《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最终对价为43,679,331.30欧元（该金额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交易对价的计算约定，在基本购买价格基础上，根据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具体金额），其中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17,624.23万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已顺利融入公司的生产运营体系中。后续，公司将秉持高效协同原则，积极推进该部分资产的深度整合工作，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最大化发挥该部分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ams-OSRAM AG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9月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1欧元兑7.8444人民币元）折算，约合人民币342,638,146.45元。）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4,005,268股减少至2,199,005,268股，注册资本将由2,214,005,268元减少至2,199,005,268元。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等。

1、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201210

4、联系电话：021-61988832

5、邮箱：ir@juneyaoair.com

6、申报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2号楼2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8,633,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王瀚先生、独立董事薛爽女士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乃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言国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7,370,513	99.9128	1,192,698	0.0823	70,06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174,191	99.9683	397,620	0.0274	61,46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152,831	99.9668	423,880	0.0293	56,560	0.0039

4、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174,892	99.6922	4,394,419	0.3033	63,960	0.004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573,091	99.0984	12,978,720	0.8959	81,460	0.005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627,011	99.1022	12,923,000	0.8921	83,260	0.005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668,211	99.1050	12,896,800	0.8903	68,260	0.004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472,411	99.0915	13,078,460	0.9028	82,400	0.005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456,911	99.0904	13,084,400	0.9032	91,960	0.006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532,011	99.0956	13,018,500	0.8987	82,760	0.005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806,771	99.1146	12,773,700	0.8818	52,8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8,973,630	98.7402	1,192,698	1.1899	70,060	0.0699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777,308	99.5420	397,620	0.3967	61,460	0.0613
3	《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99,755,948	99.5207	423,880	0.4229	56,560	0.0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6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9月2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汪献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汪献利先生、葛新宇先生、HU HUA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汪献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王京海先生、徐志翰先生、汪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京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从扬女士、王京海先生、汪献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从扬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徐志翰先生、从扬女士、邵东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志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汪献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飞先生、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HU HUA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佟晓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佟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换届选举。

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汪献利

非独立董事：汪献利先生、邵东芳女士、HU HUA女士、汪飞先生、佟晓丹女士、葛新宇先生

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王京海先生、从扬女士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汪献利先生（主任委员）、葛新宇先生、HU HUA女士

2、提名委员会：王京海先生（主任委员）、徐志翰先生、汪飞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扬女士（主任委员）、王京海先生、汪献利先生

4、审计委员会：徐志翰先生（主任委员）、从扬女士、邵东芳女士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军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德琴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费春玲女士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上述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汪献利先生

副总经理：汪飞先生、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HU HUA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佟晓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佟晓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在此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9月2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周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394,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玉华、陆曙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佟晓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93,116	99.8836	186,400	0.1075	15,400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53,817	99.8609	224,600	0.1295	16,499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75,817	99.8736	198,600	0.1145	20,499	0.011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76,317	99.8739	200,000	0.1153	18,599	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85,117	99.8790	192,600	0.1110	17,199	0.01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汪献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772,859	93.8740	是
6.02	选举邵东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769,222	93.8719	是
6.03	选举HU HUA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297,566	94.7533	是
6.04	选举汪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304,846	94.7575	是
6.05	选举佟晓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309,835	94.7604	是
6.06	选举葛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300,032	94.7548	是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徐志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031,372	94.0231	是
7.02	选举王京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026,565	94.0203	是
7.03	选举从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022,634	94.0181	是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周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3,028,939	94.0217	是
8.02	选举李德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3,022,303	94.01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7,988,926	99.15	224,600	0.80	16,499	0.06
6.01	选举汪献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607,968	62.38				
6.02	选举邵东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604,331	62.37				
6.03	选举HU HUA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32,675	67.78				
6.04	选举汪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39,955	67.81				
6.05	选举佟晓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44,944	67.82				
6.06	选举葛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35,141	67.79				
7.01	选举徐志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66,481	63.29				
7.02	选举王京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61,674	63.28				
7.03	选举从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57,743	63.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 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 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2024年8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1,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4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35,80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包括委托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2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2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4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7,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中泰证券	安盈添利3145期-61天	2024-05-08	1,000	2024-07-09	1,000	3.18
民生银行	富竹纯债7天持有1号	2024-05-08	5,000	2024-06-17 2024-06-25	1,000 4,000	13.15
		2024-06-07	3,000	2024-06-25	3,000	8.3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5-10	3,000	2024-06-26	3,000	10.70
		2024-05-14	2,000	2024-06-26	2,000	7.13
兴业银行	稳利周周益	2024-05-11	2,500	2024-07-01	2,500	9.82
		2024-05-29	4,000	2024-06-26	4,000	8.31
招商银行	浦银理财现金宝39号A	2024-05-20	3,500	2024-05-29	3,500	2.18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鸿运灵活最短持有期7天8号（招享）	2024-05-21	500	2024-06-17	500	0.90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28号	2024-05-29	3,000	2024-06-04	3,000	1.15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22号	2024-07-03	5,000	2024-07-08	5,000	1.72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利周周益	2024-08-30	5,000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16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2024-08-30	5,000			
招商银行	兴银稳添利日盈21号A	2024-08-30	5,00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9-02	20,000			
招商银行	阳光金创利乐享7天1号D	2024-09-02	5,000			
恒丰银行	随心盈最短持有14天A	2024-09-02	15,000			

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恒丰银行	恒丰理财恒仁新恒梦钱包16号A	2023-12-08	4,000	2023-12-27	4,000	4.49
恒丰银行	随心宝每日开放第1期A	2023-12-08	31,000	2023-12-27	31,000	45.05
中泰证券	安盈添利3145期-61天	2024-05-08	1,000	2024-07-09	1,000	3.18
民生银行	富竹纯债7天持有1号	2024-05-08	5,000	2024-06-17 2024-06-25	1,000 4,000	13.15
		2024-06-07	3,000	2024-06-25	3,000	8.3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5-10	3,000	2024-06-26	3,000	10.70
		2024-05-14	2,000	2024-06-26	2,000	7.13
兴业银行	稳利周周益	2024-05-11	2,500	2024-07-01	2,500	9.82
		2024-05-29	4,000	2024-06-26	4,000	8.31
招商银行	浦银理财现金宝39号A	2024-05-20	3,500	2024-05-29	3,500	2.18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鸿运灵活最短持有期7天8号（招享）	2024-05-21	500	2024-06-17	500	0.90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28号	2024-05-29	3,000	2024-06-04	3,000	1.15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22号	2024-07-03	5,000	2024-07-08	5,000	1.72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利周周益	2024-08-30	5,000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16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2024-08-30	5,000			
招商银行	兴银稳添利日盈21号A	2024-08-30	5,00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9-02	20,000			
招商银行	阳光金创利乐享7天1号D	2024-09-02	5,000			
恒丰银行	随心盈最短持有14天A	2024-09-02	15,000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55,000万元。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